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6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88 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050.12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0.12 万股，预留 80 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 488 名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46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88 名变更为 465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0.12 万股调整为 103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0.12 万股变更为 95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预留 80 万股。公司确定 2016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65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2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65 名变更为 463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34.66 万股调整为 103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4.66 万股变更为 95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预留 80 万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46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6、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授予对象 463 人，授予数量 952.9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7、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 11 名离职人员、余立道等 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人员以及 1 名去世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900 股，回购价格为 12.37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384,203 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8、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032.9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52.94 万股，预留 80 万股。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授予。

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鉴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因此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 万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后认为，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 万股。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新开普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